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 的 沪喀消费协作和宣传推广采购项目（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喀消费协作和宣传推广采购项目（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），属于工程、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领氩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刘万

日

期： 2021.6.4